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由出租人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人

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出租人签订《回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形势变化，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